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/0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2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寧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2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隆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	28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沈○豪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鄧○方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瀛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17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徐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17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謝○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17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王○朋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1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興○錡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17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1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翔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